

2016/2017 年度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文漢議員	工作小組召集人
劉焯榮議員, MH	
余麗芬議員, MH	
余漢坤議員, MH, JP	
黃福根先生	
王媽添先生	
何紹基先生	

列席者

鄭智榮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 (秘書)
許利永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坪洲/愉景灣)1
黃穎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項目主任(坪洲/愉景灣)

缺席者

曾秀好議員	
李桂珍議員, MH	
容詠嫦議員	
傅曉琳議員	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郭平議員	
溫東日先生	
林寶強先生	
黃信全先生	

(一) 致歡迎辭

召集人歡迎各位委員及與會者出席本年度離島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2. 委員備悉，郭平議員、曾秀好議員、李桂珍議員、容詠嫦議員、傅曉琳議員、溫東日先生、林寶強先生和黃信全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二)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3. 上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本年 8 月 29 日電郵給各委員審閱，直至會議前，小組秘書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三) 討論及通過單車安全宣傳橫額的設計及數量

4. 召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最低價格的承辦商應獲推薦提供服務合約。委員會亦可以根據其他準則，包括承辦商的相關工作經驗及信譽等作出決定。不過，若委員會議決選擇並非提供最低價格的承辦商時，則必須提出充分的理據。

5. 召集人報告，小組秘書已於本年 7 月邀請了 11 間承辦商為製作單車安全駕駛宣傳橫額提供報價。截至限期前，合共收到 3 份報價，當中以「Blessinn Production Company」提供的報價最低。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選用「Blessinn Production Company」及其提交的單車安全宣傳橫額設計式樣。

6. 就懸掛宣傳橫額的地點，小組秘書已去信地政處申請，並接獲地政處回覆指，由於 11 月至 12 月期間的橫額位置已預留予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宣傳之用，故未能提供有關位置。此外，小組秘書亦同時向康文署申請了 29 個懸掛橫額的地點。經討論後，委員建議增加數個懸掛橫額地點，包括東涌石門甲、大嶼山南區礮石灣、大嶼山南區塘福巴士站附近、大嶼山南區杯澳公立學校對出、大澳巴士總站附近、南丫島榕樹灣碼頭附近及南丫島索罟灣碼頭附近。召集人請小組秘書跟進。

(四) 討論及通過宣傳紀念品的供應商、數量及分配安排

7. 召集人報告，小組秘書已於本年 8 月邀請了 30 間承辦商為製作 LED 單車射燈報價。截至限期前，合共收到 12 份報價，當中以「易豪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報價最低。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由「易豪代理有限公司」負責製作 11,900 套 LED 單車射燈。

8. 召集人建議將有關宣傳品透過離島區八個鄉事委員會及各離島區議員分發予離島區居民，並預留少量宣傳品在「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活動中派發。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五) 討論及通過「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的承辦商及活動內容安排

9. 召集人報告，小組秘書已於本年 8 月邀請了 25 間製作公司就「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活動製作、場地佈置及雜項等項目提供報價。截至限期前，合共收到 4 份報價，當中以「永恒

舞台製作公司」提供的報價最低。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由「永恒舞台製作公司」負責活動製作等事宜。

10.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已通過於 2017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在東涌逸東邨黎淑英紀念廣場舉行「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主辦單位為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贊助單位為離島區議會。

11. 主禮嘉賓方面，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邀請離島區議會主席周玉堂議員 BBS,MH、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哲先生、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范展婷女士、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羅東華先生，以及香港交通安全隊新界南總區指揮官李嘉騏先生擔任主禮嘉賓。

12. 就舞台表演及攤位遊戲的安排，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邀請區內地區團體及學校參與。

13. 就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的提名機構，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邀請離島區內 15 間交通機構提名其員工，以表揚工作表現優秀的車長及船長。

(六) 其他事項

14.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七) 下次會議日期

1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離島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十月